

# NEWSLETTER

跨境争议解决 刊物

Cross-border Dispute Resolution

第 25 期 2024 年 9 月 25 日

**JT&N** 金诚同达

# CONTENT

## 目录

中国法院诉讼中域外形成的公司决议文件证据非必须办理公证和认证手续	01
蔡硕、边桐	
英国法下的违约罚金制度分析（中）	04
易旻、南洋、袁常淇	
CISG 下货不对板解除合同的认定规则	07
李露	
合同赔偿（Indemnity）条款在跨境争议解决案件中的作用和起草技巧（一）	11
李岚、刘峻佐	
首例涉体育仲裁指导性案例简评	15
曾胜、张浩平	
新加坡高等法院判决支持短信作为送达仲裁通知的有效方式	17
吕斯琼、魏文妍	

# ABSTRACT

## 摘要

### 1. 中国法院诉讼中域外形成的公司决议文件证据非必须办理公证和认证手续

蔡硕、边桐

2019年12月25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决定》对2001年《民事证据规定》第十一条关于域外形成的证据的规定作了较大修改，区分证据的不同性质规定不同的要求，限缩了需要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以及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范围。根据《修改决定》，域外形成的证据是公文书证的，须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而域外形成的涉及身份关系的证据，须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对于其他情形的证据，不作公证、认证手续上的要求。

### 2. 英国法下的违约金制度分析（中）

易旻、南洋、袁常淇

在判断损害赔偿条款是否构成违约金的过程中，英国法院的标准经历了不断演变。传统区分标准在实际应用中存在局限性，英国法院在此基础上逐步提出了商业正当性标准和正当利益标准，对违约损害赔偿和违约金的区分提供了更为宽泛的解释。新标准的确立旨在更好地反映当事人之间的真实意图和商业利益，从而在适用法律时更加注重公平与合理性。本文（上）篇介绍了早期传统区分标准的提出、发展及其确立过程，而本篇则将探讨英国法院在此基础上提出的商业正当性标准和正当利益标准的演化历程。

### 3. CISG 下货不对板解除合同的认定规则

李露

根据相关案例，可以总结出以下认定规则：第一，在中国法项下，《CISG 判例法摘要汇编》不是 CISG 的组成部分，不能作为法律依据。但在如何准确理解公约相关条款的含义方面，其可以作为适当的参考资料。第二，货不对板是否构成根本违约，主要取决于不符货物对买方利益的影响是否剥夺了买方依据合同有权期待的实质利益。如不符货物导致买方虽经合理努力仍不能转售，或者不能正常使用和做他用，属于重大缺陷，构成根本违约。第三，即使合同没有明确约定，但是双方曾经确认过样品，或者卖方对于买方的使用目的是明知的，也可以达到双方对于货物标准有明确约定的要求。

# ABSTRACT

## 摘要

### 4. 合同赔偿（Indemnity）条款在跨境争议解决案件中的作用和起草技巧（一）

李岚 刘峻佐

本文探讨了赔偿（Indemnity）条款在跨境交易中的应用及风险管理。本文以实务上美国大型零售商的赔偿条款为切入点，分析了赔偿条款可能给中国制造商带来的多重风险，包括责任范围过广、无过错责任、高额赔偿等。这些挑战可能导致供应商承担超出承受能力的赔偿责任，甚至危及企业生存。尽管中国制造商通常难以修改这些条款，但仍可通过提高风险意识、加强内部管理来降低风险。在跨境交易中，企业需审慎评估赔偿条款的影响，提高风险意识，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争取更公平的条款安排，以实现更好的风险管控。

### 5. 首例涉体育仲裁指导性案例简评

曾胜、张浩平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 201 号塞尔维亚足球德拉甘与上海聚运动足球俱乐部之间的劳动合同纠纷是国内首例涉体育仲裁的指导性案例。该案为如何界定体育组织内部裁决的法律地位提供了明确的指导性意见。然而，其对个案仲裁条款的解释可能未能充分体现当事人通过仲裁解决争议的意图，应辩证看待。

### 6. 新加坡高等法院判决支持短信作为送达仲裁通知的有效方式

吕斯琼、魏文妍

Wang Bin 诉 Zhong Sihui 案中，Zhong Sihui（“被执行人”）以未获得仲裁程序的适当通知为由，申请不予执行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国仲”）作出的涉外仲裁裁决。被执行人特别指出，该仲裁通知系通过短信（SMS）送达的方式，发送至其丈夫名下注册的电话号码。然而，新加坡高等法院依据被执行人 Zhong Sihui 的证词及其提交的证据的自相矛盾，指出 Zhong Sihui 实际知晓了仲裁程序的进行，驳回了她的不予执行申请。

新加坡高等法院此次判决确认了《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项下，手机短信（SMS）跨境电子送达的有效性，指出纠纷解决程序也应该顺应时代发展，逐步放开对电子设备的应用。这一进展也标志着国际争议解决在追求更高效、实务的解决途径上的一大进步。

# 中国法院诉讼中域外形成的公司决议文件证据非必须 办理公证和认证手续

蔡硕、边桐

在涉外诉讼中，当事人往往需要提交大量域外证据，如境外法院作出的命令/裁判文书、境外公司注册处文件、境外公司的决议文件等，对该等证据文件一概办理公证认证手续繁琐费时，且如案件相对方阻挠，不排除会遇到公证认证办理机关暂缓办理手续的问题。因此，有必要厘清：根据最新的司法实践，拟提交的域外证据是否属于必须办理公证认证手续的范畴。本文以域外形成的公司决议文件证据为例进行分析阐述，谨供参考。

## 一、2019年修订的证据规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19 修订）》（“《证据规则》”）第十六条是涉及域外证据公证认证的法律规定。该条款规定：“当事人提供的公文书证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该证据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涉及身份关系的证据，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证据是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形成的，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证据规则》出台后，已明确缩小了应当进行公证和认证手续的域外证据的范围。将需要公证认证的域外证据类型缩限为域外形成的公文书证和域外形成的涉及身份关系的证据。由于公文书证适用推定真实的规则，而对于域外形成的公文书证是否真实，人民法院无法采取依职权查询等针对一般公文书证的方法检验，因此，由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是必要的。由于身份关系的事实涉及社会基本伦理价值和秩序，对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有更为严格的要求，涉及身份关系的证据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涉外授权委托书的要求，由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有其必要性与合理性。对于其他域外证据则不作公证和/或认证的证明手续要求。

## 二、2021年发布的涉外审判会议纪要

最高人民法院在 2021 年发布的《全国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中明确规定，“16.【域外公文书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公文书证包括外国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外国行政机关出具的文件，外国公共机构出具的商事登记、出生及死亡证明、婚姻状况证明等文件，但不包括外国鉴定机构等私人机构出具的文件。公文书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或者履行相应的证明手续，但是可以通过互联网方式核查公文书证的真实性或者双方当事人对公文书证的真实性均无异议的除外。”

厦门海事法院在 2022 年发布的《关于域外证据取证和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南》中明确规定，



“域外电子证据可供随时查看，并能保持完整或无其他有利证据证明被更改的，应当视为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件形式要求。”

### 三、域外公司决议文件既不属于“公文书证”也不属于“涉及身份的证据”，一般情况下可免于办理公证认证手续

《全国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第 16 条已明确公文书证的含义为“外国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外国行政机关出具的文件，外国公共机构出具的商事登记”等，不包括自然人、私人商事主体作出的文件。

《民法典》第四百六十四条规定，“合同是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有关该身份关系的法律规定……”由此可见，中国法下身份关系主要与婚姻、收养、监护等相关。

司法实践中主流观点也认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并不属于涉及身份关系的证据，例如（2020）京民终 300 号案中，被告提交了证据证明原告投资完成后的株式会社 The Flying Company（注：韩国公司）股东持股情况等文件，但未完成相关认证手续。对此，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上述 4 份证据均经过了韩国公证机关公证，虽未经过我国使领馆认证，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提供的公文书证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该证据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涉及身份关系的证据，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该 4 份证据不是涉及身份关系的证据，无须使领馆认证，故本院对真实性予以认可。”

### 四、域外公司决议文件仅作为证据使用的，亦无需办理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的公证认证手续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二十一条，“外国人参加诉讼，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护照等用以证明自己身份的证件。外国企业或者组织参加诉讼，向人民法院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代表外国企业或者组织参加诉讼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其有权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的证明，该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承此规定，只有外国当事人参加我国诉讼程序时，才需要提交经公证认证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针对自然人，这类主体资格证明一般系指外国当事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如护照等，以及外国当事人委托中国律师参加诉讼的授权委托书。域外形成的公司决议文件中所载决议主体即便为外籍的，只要该外国主体并不直接参与中国境内诉讼的，亦无需办理主体资格公证认证手续。

最后，我国法律规范针对域外证据设定证明手续要求，目的在于辅助人民法院查明此类证据的真实性，而不在于排除没有履行证明手续的域外证据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未经证明手续



的域外证据也并非当然不具有效力，相关内容应综合其他具有证明力的证据综合认定，而不应单纯以该域外书证未履行相关证明手续而否定其证据效力，若综合其他证据能够确认该等证据的真实性，则应当予以采信。具体而言，民商法律关系的证据，一般仅涉及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其真实性通过质证检验即可，一概要求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或者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没有必要，也增加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和我国驻外使领馆的工作负担。

## 英国法下的违约罚金制度分析（中）

易旸、南洋、袁常淇

### 三、英国法院提出新的判断标准 - 商业正当性标准

商业正当性标准的核心内容是在违约损害赔偿金和可能由违约所造成的损失之间存在差异，甚至是在差异巨大的情况下，如果此赔偿金的主要目的并不是阻吓或者惩罚违约的话，那么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通过证明此差异具有商业上的正当性来避免约定的违约损害赔偿金被认定为违约罚金。*Philips Hong Kong Limited v The Attorney General of Hong Kong* 一案中体现了此种趋势。法官不再严格遵循传统区分标准，而是尝试使用一种更为宽泛的解释方法进行区分。Wolf 法官表示“法院必须注意不要设定过于严格的标准，并牢记双方的协议通常应得到支持。任何其他方法都会导致不必要的不确定性，尤其是在商业合同中。”<sup>1</sup>

随后，在 *Lordsvale Finance Plc. v Bank of Zambia* 案件中，Colman 法官明确将商业合理性（commercially justifiable）作为测试的一部分。<sup>2</sup>其认为判断是否是罚金条款需要结合合同订立时的目的是阻止另一方违约还是补偿非违约方。<sup>3</sup>具体到该案，约定如果贷款人违约，则利率将增加 1%。此种条款的目的并不是阻止违约，而是反映了违约的借款人会面临更大的信用风险。<sup>4</sup>如果仅按照先前的利率计算尚未支付债务的利息，无法体现借款人已不再拥有良好的信用。在此种情况下增加利率作为对价具有商业合理性，因此该条款并不能被认为是罚金条款。

此种商业正当性标准在 *Cine Bes Filmcilik ve Yapimcilik ANR v United International Pictures* 案件中也有所体现。Mance 法官明确认为传统区分标准对于违约损害赔偿和违约罚金的区分并不全面，这并没有包含所有的可能性。应在商业正当性的基础上，将二分法扩展为三分法。除了违约损害赔偿和违约罚金之外，还有一种符合商业正当性的“罚金条款”，应被认为是有效的损害赔偿条款。<sup>5</sup>此外，Mance 法官还对“损失”的含义重新定义，由原来的“合同订立时可预见的损失”更改为“非违约方根据普通法所能获得的损害赔偿”。与商业正当性标准进一步发展密切相关的案件是 *Murray v Leisureplay PLC* 案，该案中三位法官均赞同前述“Lordsvale”案和“Cine”案中法官的观点，也倾向于将商业正当性引入区分的标准。<sup>6</sup>三位法官都支持该条款不是罚金条款，并赞同采用更广泛的区分标准。<sup>7</sup>甚至 Arden 法官认为“商业正当性”应被扩展为“正当性”标准，即合同在商业上具有正当性只是证明约定金额与在普通法下获得赔偿的金额有差异具有正当性的理由之一，根据案情不同，其他正当性理由也应被认可。<sup>8</sup>

商业正当性标准的确立是在 *Makdessi v Cavendish* 案件的上诉审中，该案对损害赔偿与违约罚金的区分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后文将介绍的正当利益标准也是在此案中得到确认的。该案中，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商业领袖 Makdessi 先生（被告）和 Joseph Ghossoub 先生与 Y & RIG 公司订立股权买卖合同，出售股权。随后 Y & RIG 公司又将股份转让给了 Cavendish 公司（原告）。经过六个月的谈判，双方达成买卖股权合意，其中约定的价格很大一部分代表了公司商誉（goodwill）。Cavendish 公司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而 Makdessi 先生则需根据合同第 11 条维护公司的商誉，例如禁止从事竞争行为等。案件的主要争议集中在两个合同条款——第 5.1 条和第 5.6 条，规定了 Makdessi 先生在违反维护公司商誉义务后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这些条款规定，如果 Makdessi 先生违约，公司将不再履行付款义务，并且可以要求回购违约股东的全

部股份。<sup>9</sup>随后，Makdessi 先生确实违约，Cavendish 公司因此要求依据第 5.1 条和第 5.6 条履行相关责任。

在初审中，法官认为第 5.1 条构成罚金条款，而第 5.6 条则由于其目的在于调整对价，而非阻止违约，因此具有商业上的正当性，不被视为罚金条款。然而，在上诉审中，Clarke 法官确认这两个条款均为罚金条款，因而无效。<sup>10</sup>Clarke 法官通过计算指出，这两个条款使 Makdessi 先生的赔偿金额远超预估损失，不切实际且不合理，且缺乏商业上的正当性。他认为合同条款的目的在于阻止违约，因此应认定为无效的罚金条款。在 Clarke 法官的判决中，尽管他以条款的不切实际和不合理来否定其商业上的正当性，但商业正当性标准在形式上被正式确立为区分标准，并在大多数案件中具有绝对意义。

#### 四、英国法院确立的最新判断标准 - 正当利益标准

2015 年，英国最高法院将 *ParkingEye Limited v Barry Beavis* 和 *Makdessi v Cavendish* 案合并审理，并由此确立了新的区分标准——正当利益标准。在“Cavendish”案中，法院对两个争议条款是否属于罚金条款分别进行分析：

##### 1. 第 5.1 条是否为罚金条款？

根据第 5.1 条，Makdessi 先生将无法得到中期款项和尾款，违约股东的对价将从 14750 万美元减少到 6550 万美元，这意味着该条款剥夺了违约股东原本应取得的全部款项。Neuberger 法官认为，第 5.1 条并不是损害赔偿条款，而是一个价格调整条款，旨在当事人遵守合同约定时确定对价。因此，第 5.1 条属于主要义务条款<sup>11</sup>，而罚金规则仅适用于次要义务条款（secondary provision），如果该条款规定了当事人的主要义务（primary obligations），那么罚金规则将不会适用。<sup>12</sup>

此外，Neuberger 法官认为 Cavendish 公司在衡量交易价值时具有正当利益。商誉对交易价值至关重要，而 Makdessi 先生的忠诚对维护商誉也很关键。关于交易价值的决定应由当事人在谈判时自主做出，他们都是经验丰富的商人<sup>13</sup>，因此法庭应尽量认可双方的约定。综上，法官认为第 5.1 条并非罚金条款。

##### 2. 第 5.6 条是否为罚金条款？

根据第 5.6 条，Cavendish 公司可以以较低的价格获得 Makdessi 先生所持有的剩余股份。两个条款在逻辑上相似，都是由于 Makdessi 先生的不忠诚导致 Cavendish 公司支付的收购价格下降。回收剩余股份后，Makdessi 先生对 Cavendish 公司商誉的影响将被切断。<sup>14</sup>此外，正当利益标准也应适用于第 5.6 条，剩余股份的价格与 Makdessi 先生对公司的贡献相匹配。<sup>15</sup>如果 Makdessi 先生的资源和人脉不能再被 Cavendish 公司所利用，则不应要求 Cavendish 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且，该条款也是由丰富经验的商人经过长时间谈判达成，法院应尊重当事人的约定。综上，第 5.6 条也不是罚金条款。

Mance 法官和 Hodge 法官一致认为两个条款都不属于罚金条款。Cavendish 公司在保护公司商誉价值上有正当利益，即要确保卖方的忠诚。不过 Neuberger 法官指出，在一些简单直接



的案件中仍可以适用传统区分标准<sup>16</sup>，因此传统区分标准并未被完全废止。基于此，对于类似案件，法院首先应通过解释确定争议中的约定金额或者条款是否属于违约罚金的范围，如果是，再评估当事人在履行主债务时所具有的正当利益，最后判断该正当利益是否合理和切实可行。最高法院对于“ParkingEye”案的分析将在下一期文章中继续介绍。

---

1 [2015] UKSC 67 Page 106 para 248.

2 [2015] UKSC 67 Page 14 para 28.

3 [2015] UKSC 67 Page 66 para 141.

4 [2015] UKSC 67 Page 13 para 26.

5 [2015] UKSC 67 Page 70 para 149.

6 [2015] UKSC 67 Page 14 para 28.

7 [2015] UKSC 67 Page 106 para 248.

8 [2015] UKSC 67 Page 13 para 27.

9 [2015] UKSC 67 Page 25-26 para 55.

10 [2015] UKSC 67 Page 28 para 64.

11 [2015] UKSC 67 Page 31 para 74.

12 [2015] UKSC 67 Page 31 para 73.

13 [2015] UKSC 67 Page 32 para 75.

14 [2015] UKSC 67 Page 34 para 81.

15 [2015] UKSC 67 Page 34 para 82.

16 [2015] UKSC 67 Page 17 para 32.

## CISG 下货不对板解除合同的认定规则

李露

货不对板是国际货物买卖中的常见问题。《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CISG”），虽然对于货不对板的认定标准有规定，但是对于何种情况的货不对板构成根本违约、符合合同解除的标准，仅有原则性规定。买卖双方经常为此发生争议。

### 一、CISG 的相关规定

众所周知，CISG 是两大法系之间博弈和妥协的结果。虽然对于买卖双方的义务和责任有较为详细的规定，但对于何种违约情形构成根本违约，CISG 采用的原则相对抽象。

CISG 第三十五条规定了交货相符的标准，包括：

“（1）卖方交付的货物必须与合同所规定的数量、质量和规格相符，并须按照合同所规定的方式装箱或包装。

（2）除双方当事人业已另有协议外，货物除非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即为与合同不符：

（a）货物适用于同一规格货物通常使用的目的；

（b）货物适用于订立合同时曾明示或默示地通知卖方的任何特定目的，除非情况表明买方并不依赖卖方的技能和判断力，或者这种依赖对他是不合理的；

（c）货物的质量与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货物样品或样式相同；

（d）货物按照同类货物通用的方式装箱或包装，如果没有此种通用方式，则按照足以保全和保护货物的方式装箱或包装。

（3）如果买方在订立合同时知道或者不可能不知道货物不符合同，卖方就无须按上一款（a）项至（d）项负有此种不符合同的责任。”

CISG 第五十一条规定了买方享有在货不对板构成根本违约情况下，享有合同解除权：

“（1）如果卖方只交付一部分货物，或者交付的货物中只有一部分符合合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条的规定适用于缺漏部分及不符合同规定部分的货物。

（2）买方只有在完全不交付货物或不按照合同规定交付货物等于根本违反合同时，才可以宣告整个合同无效。”

CISG 第二十五条规定了根本违约的认定标准，既“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的结果，如使另一方当事人蒙受损害，以致于实际上剥夺了他根据合同规定有权期待得到的东西，即为根本违反合同，除非违反合同一方并不预知而且一个同等资格、通情达理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中也没有理由预知会发生这种结果。”

### 二、CISG 的相关案例

实践中，很难做到将货物的全部要求纳入合同范围，故经常发生争议。

## 案例一：最高法指导案例 107 号

### 基本案情：

2008 年 4 月 11 日，中化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新加坡公司）与蒂森克虏伯冶金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国克虏伯公司）签订了购买石油焦的《采购合同》，约定本合同应当根据美国纽约州当时有效的法律订立、管辖和解释。中化新加坡公司按约支付了全部货款，但德国克虏伯公司交付的石油焦 HGI 指数仅为 32，与合同中约定的 HGI 指数典型值为 36-46 之间不符。中化新加坡公司认为德国克虏伯公司构成根本违约，请求判令解除合同，要求德国克虏伯公司返还货款并赔偿损失。

### 裁判结果：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有关规定，德国克虏伯公司提供的石油焦 HGI 指数远低于合同约定标准，导致石油焦难以在国内市场销售，签订买卖合同时的预期目的无法实现，故德国克虏伯公司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首先，从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对石油焦需符合的化学和物理特性规格约定的内容看，合同对石油焦的受潮率、硫含量、灰含量、挥发物含量、尺寸、热值、硬度（HGI 值）等七个方面作出了约定。而从目前事实看，对于德国克虏伯公司交付的石油焦，中化新加坡公司仅认为 HGI 指数一项不符合合同约定，而对于其他六项指标，中化新加坡公司并未提出异议。结合当事人提交的证人证言以及证人出庭的陈述，HGI 指数表示石油焦的研磨指数，指数越低，石油焦的硬度越大，研磨难度越大。但中化新加坡公司一方提交的上海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出具的说明亦不否认 HGI 指数为 32 的石油焦可以使用，只是认为其用途有限。故可以认定虽然案涉石油焦 HGI 指数与合同约定不符，但该批石油焦仍然具有使用价值。其次，本案一审审理期间，中化新加坡公司为减少损失，经过积极的努力将案涉石油焦予以转售，且其在就将相关问题致德国克虏伯公司的函件中明确表示该批石油焦转售的价格“未低于市场合理价格”。这一事实说明案涉石油焦是可以以合理价格予以销售的。第三，综合考量其他国家裁判对《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中关于根本违约条款的理解，只要买方经过合理努力就能使用货物或转售货物，甚至打些折扣，质量不符依然不是根本违约。故应当认为德国克虏伯公司交付 HGI 指数为 32 的石油焦的行为，并不构成根本违约。

### 裁判要旨：

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卖方交付的货物虽然存在缺陷，但只要买方经过合理努力就能使用货物或转售货物，不应视为构成《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规定的根本违约的情形。

## 案例二：人民法院案例选第 97 辑（2015）津高民四终字第 2 号

### 基本案情：

2011 年 9 月 8 日 UGRINEKS 公司向沧州锐天管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天公司）发出两个订单，购买共计 123 吨的无缝钢管。锐天公司在收到订单后，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向



UGRINEKS 公司发出了形式发票，对货物种类、型号、质量、价款等进行了约定。2011 年 10 月 26 日锐天公司依据实际装运数量向 UGRINEKS 公司发出商业发票，货值 72289.23 欧元。UGRINEKS 公司已全部付款。待货物运抵克罗地亚后，UGRINEKS 公司发现货物种类不符合约定，经检验锐天公司交付的是焊接钢管而非无缝钢管。UGRINEKS 公司认为锐天公司的行为已构成根本违约

#### 裁判结果：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因本案货物确为焊接钢管而非无缝钢管，考虑到两种钢管无论是在生产工艺、规格标准以及市场价格等方面存在巨大的差别，而锐天公司作为钢管行业的加工、销售、进出口企业，其不可能不知道其所销售之货物并非无缝钢管，因此，根据《销售公约》第四十条的规定，UGRINEKS 公司仍然有权在 2014 年 1 月起诉主张锐天公司销售货物不符合同约定，锐天公司无权援引《销售公约》第三十九条之抗辩。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双方在《形式发票》《商业发票》中已明确约定锐天公司交付货物应为无缝钢管。在双方并未就如何检验问题进行约定的情况下，UGRINEKS 公司将涉案货物送至国际公认的权威检验机构 SGS 艾德里卡亚有限公司检验并无不当。SGS 艾德里卡亚有限公司经实地检验，确认送检样品均为有缝钢管。此外，依据《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六条“必须实施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是指确定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合格评定活动”可知，法定检验商品以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为标准，而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系合同双方为实现合同目的而自行确定，两标准并不必然一致。因此，涉案货物经天津检验检疫局检验并办理报关手续，仅证明锐天公司出口的货物符合我国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并不必然推导出该货物符合合同约定。故锐天公司认为涉案货物作为法定检验出口商品，经过检验、报关即应认为符合合同约定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涉案货物为有缝钢管，与合同约定的“无缝钢管”存在物理性质上的根本差异，且两种钢管使用用途存在明显区别。因此，锐天公司的违约行为根本上剥夺了 UGRINEKS 公司根据合同规定有权期待得到的东西，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构成根本违约。据此，一审法院依据《销售公约》第四十九条第（1）项之规定解除合同并无不当。

#### 裁判要旨：

卖方交货与合同不符，比如在物理性质、使用用途等方面存在实质性差距，导致买方无法使用或转售货物，则卖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 案例三：日本 A 株式会社和中国河南 B 经贸公司玻璃盘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

#### 基本案情：

申请人日本 A 株式会社与被申请人中国河南 B 经贸公司达成协议，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订购玻璃盘子。双方签署了多份《形式发票》，约定了预付款、发货地、目的地、交货期、支付方式、收款方单位、银行、账号以及货物的包装方式等，但未约定货物的质量标准。在申请人支付了上述款项后，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交付了货物。申请人发现货物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货物的质量问题进行了多次交涉，申请人还数次派人到被申请人住所地及生产



厂家协商和验货。经双方共同派人去山东生产厂家进行现场验货后，确认货物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双方共同签署、认可的验货结果为 5%的合格品、33%的可修补产品和 62%的不良产品。当时被申请人承诺会尽快与生产厂家进行交涉并补足出货，可事后一直未能做到。后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邮件，告知决定返还申请人的部分预付款，单方面取消订单，不再提供货物。

#### 裁判结果：

仲裁庭认为，关于本案的货物质量标准双方当事人在签订的三份《形式发票》中均没有注明货物的质量要求，主要还是以双方确认的货物样品作为标准来确定货物的质量。虽然被申请人提到有 AB 级和特 A 级货物质量标准的问题，但双方在庭审中均不能明确阐述 AB 级和特 A 级货物质量标准的具体要求和区别，仲裁庭无法据此判断货物质量合乎哪类标准。在这种情况下，本案的货物质量应以双方认可的货物样品为准。

货物质量纠纷发生后，双方当事人曾共同派人至生产厂家对未发运的货物进行现场抽验，共抽查了 168 件玻璃盘子成品，结果确认合格品只有 9 只，占总数的 5.4%；可修补的 56 只，占总数的 33.3%；不良产品 103 只，占总数的 61.3%，对该验货结果，双方当场签名予以认可。抽验产品这种方法在国际贸易中司空见惯，是一种对货物质量作出评估的常用方法，故仲裁庭认为该次抽验货物的结果是双方对货物质量标准达成的共识。由于被申请人提供的货物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已构成违约。根据《公约》第 45 条的规定，作为买方的申请人有权提出损害赔偿。

#### 裁判要旨：

抽验产品这种方法在国际贸易中司空见惯，是一种对货物质量作出评估的常用方法，故仲裁庭认为该次抽验货物的结果是双方对货物质量标准达成的共识。

### 三、CISG 货不对板解除合同的认定规则

根据前述案例，可以总结出以下认定规则：

第一，在中国法项下，《CISG 判例法摘要汇编》不是 CISG 的组成部分，不能作为法律依据。但在如何准确理解公约相关条款的含义方面，其可以作为适当的参考资料。

第二，货不对板是否构成根本违约，主要取决于不符货物对买方利益的影响是否剥夺了买方依据合同有权期待的实质利益。如不符货物导致买方虽经合理努力仍不能转售，或者不能正常使用和做他用，属于重大缺陷，构成根本违约。

第三，即使合同没有明确约定，但是双方曾经确认过样品，或者卖方对于买方的使用目的是明知的，也可以达到双方对于货物标准有明确约定的要求。

# 合同赔偿（Indemnity）条款在跨境争议解决案件中的作用和起草技巧（一）

李岚、刘峻佐

## 一、引言

在全球化经济的推动下，跨境交易已成为现代商业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企业业务范围的国际化扩张，跨越国家和地域的商业合作日益频繁。然而，跨境交易的开展并非一帆风顺，其复杂性和多样性带来了诸多法律风险和挑战。

合同作为交易风险管理的核心工具，其中的条款设计对于保障当事人权益、预防和解决争议具有关键作用。赔偿（Indemnity）条款作为合同中重要的风险分配机制，因其能够明确约定责任承担方式和范围，降低交易不确定性，而被广泛运用。

本文章旨在对赔偿条款在跨境交易中的应用进行分析，通过对典型赔偿条款和实务案例的分析，总结其在风险管理中的作用和效果。同时，针对起草赔偿条款时的关键要素和潜在风险，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实践建议。

## 二、赔偿条款的概念、功能、与其他法律概念的区别

### 1. 赔偿条款的概念

赔偿（Indemnity）在法律上通常被定义为一方当事人（赔偿义务方）承诺在特定情况下，对另一方当事人（受偿方）因某些特定事件或行为而遭受的损失进行补偿的合同义务。其核心在于风险转移，即通过事先约定，当受偿方因特定原因遭受损失时，赔偿义务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赔偿条款的适用范围广泛，一般既可涉及合同当事人之间的直接损失，也可涵盖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间接损失。赔偿责任的触发条件和范围，取决于双方在合同中的具体约定。通常，赔偿条款旨在弥补受偿方因无法预见或无法控制的事件所导致的损失，确保其经济利益不受不利影响。

### 2. 赔偿条款在合同中的功能和地位

赔偿条款通常被明确列入合同的主要条款部分，具有独立的法律效力。其在合同中的作用主要体现在：

- a. 明确责任承担方式：通过赔偿条款，双方当事人可以清晰地界定在特定情形下的责任分配，减少歧义和争议。
- b. 细化合同风险管理：赔偿条款可以针对特定风险，如环境责任、知识产权侵权、税务

风险等，设定专门的赔偿安排。

- c. 完善合同救济机制：赔偿条款为受偿方提供了除违约救济之外的额外保护，有助于全面覆盖可能的法律风险。
- d. 风险转移与分担：赔偿条款通过预先约定，将特定风险从受偿方转移至赔偿义务方，实现风险的有效分配和管理。
- e. 提高交易确定性：明确的赔偿安排使得当事人能够更好地预测交易结果，降低法律风险的不确定性。
- f. 促进交易效率：通过在合同中详细规定赔偿机制，可以减少未来可能出现的纠纷，提高交易的效率和稳定性。

### 3. 赔偿条款与其他法律概念的区别

赔偿（Indemnity）条款的法律基础源于合同法中的契约自由原则。该条款是合同双方经过协商，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风险分配和损失补偿机制。赔偿责任的承担以合同的明确约定为依据，而不一定基于违约或侵权等法律规定。例如，一方承诺赔偿因环境污染导致的任何损失，即使其并未违反合同义务。赔偿条款强调的是基于合同约定的特殊责任，其生效和执行取决于合同的有效性和条款的明确性。在赔偿条款下，受偿方通常只需证明以下两点：

- 损失的实际发生：受偿方确实遭受了损失。
- 损失与赔偿条款约定的情形相关：损失是因合同中约定的赔偿事件导致。

与违约赔偿（Damages）的区别：违约赔偿是指当事人因另一方违反合同义务而遭受损失时，依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而获得的损害赔偿。其以违约行为的发生为前提，需要证明违约、损失及因果关系。赔偿条款则不以违约为必要条件，可能涵盖更广泛的情形，可能包括合规风险、第三方索赔、税务负担等，不需要证明违约行为即可主张赔偿。

与保证（Warranty）的区别：保证是合同一方对特定事实或状况所作的声明和承诺。如保证不真实，构成保证违约，受害方可主张违约赔偿。赔偿条款则是对特定损失的补偿承诺，可能不依赖于保证的真实性。赔偿责任可能在保证违约的情况下触发，也可能在其他特定事件发生时产生。

与责任限制条款（Limitation of Liability）的区别：责任限制条款旨在限定当事人的赔偿责任范围，通常是避免无限制的赔偿风险。而赔偿条款则可能扩大赔偿义务方的责任范围，提供更全面的赔偿保障。

### 三、案例分析：美国某大型零售商赔偿条款的解析与风险提示

中国的制造商在与美国大型零售商开展跨境交易时，经常会遇到包括严苛地赔偿条款的供货合同。这些条款对制造商的责任承担和风险分配具有深远的影响。为了帮助中国制造商全面理解其中的法律风险，我们在此对某美国大型零售商的赔偿条款进行分析，但由于保密的要求，在此不直接引用英文条款。

首先，该赔偿条款的内容极为广泛，覆盖了供应商（Supplier）对零售商（Company）及



其关联方可能遭受的所有损失的赔偿义务。条款明确规定，供应商应“保护、辩护、使其免受损害并赔偿”零售商，包括其关联公司、管理人员、员工和代理人。这意味着，供应商的赔偿责任不仅限于与零售商直接相关的损失，还可能涉及其整个企业集团和相关个人。责任主体的范围非常广泛，极大地增加了供应商的潜在责任。

其次，条款对赔偿范围的界定也极其宽泛。供应商需对“任何及所有的诉讼、索赔、要求、行动、责任、伤害、损失、损害、费用，以及律师费和成本”（包括与电子存储信息、专家费等相关的费用）进行赔偿。这些损失类别涵盖了可能产生的所有法律和财务风险，既包括直接损失，也包括间接损失和各种费用。特别是律师费和诉讼成本在美国可能非常高昂，供应商可能面临巨大的潜在经济压力。

进一步分析，该条款强调了供应商的无过错责任。条款中特别指出，无论上述事项“是否毫无根据、欺诈性或虚假”，无论原因或涉嫌原因，以及无论是否由零售商或其关联方的共同或单独过失引起，供应商均需承担赔偿责任。这意味着，即使损失并非由供应商过错导致，甚至是由零售商自身的过失引起，供应商仍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这种无过错责任的设定，显著增加了供应商的法律风险。

此外，条款详细列举了供应商需要承担责任的具体情形。其中包括：

- **知识产权侵权：**供应商需对任何涉及产品或内容的实际或涉嫌的专利、商标、商业外观、商业秘密、版权或其他权利的侵占或侵权行为承担赔偿责任。在美国，知识产权保护严格，侵权索赔频繁，供应商若不慎侵犯他人权利，可能面临高额赔偿和法律制裁。
- **产品缺陷和安全事故：**任何因产品存在实际或涉嫌的缺陷（无论是潜在的还是明显的）导致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其他损害，供应商均需承担赔偿责任。这还包括未能提供充分的警告、标签或使用说明，产品设计、制造、组装或安装的不当，以及产品未能符合规格或供应商的明示或默示担保。美国对产品责任的法律规定严格，惩罚性赔偿金额可能非常高。
- **违反法律法规：**供应商因产品或其组件在制造、运输、标签、使用或销售过程中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未能提供物质安全数据表或证明而产生的损失，需承担赔偿责任。考虑到美国法律法规体系的复杂性和严格性，供应商需全面合规，否则可能引发严重的法律后果。
- **供应商或其代表的行为或疏忽：**供应商及其员工、代表或代理人的任何行为、活动或疏忽，包括在零售场所进行的展示、演示、装卸等活动导致的损害，供应商需承担赔偿责任。这要求供应商对其人员的行为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因他人过失而承担责任。
- **未能遵守合同中的陈述和保证：**如果供应商未能遵守合同中规定的陈述和保证，需承担赔偿责任。这进一步强调了供应商对合同义务的全面履行。

在辩护义务方面，条款规定供应商有义务立即采取行动保护零售商的利益，并在零售商要求时，提供合理的合作和协助。然而，供应商所聘请的律师必须经零售商批准，零售商有权更换供应商的律师，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零售商保留了对诉讼的控制权，包括选择电子信息供应商，指挥辩护，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任何和解或解决方案。供应商不得在未经零售



商书面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和解或解决任何索赔或诉讼。这使得供应商在法律纠纷中处于被动地位，既要承担高额的法律费用，又无法主导诉讼进程，可能不利于自身利益的保护。

对于中国制造商而言，该赔偿条款带来了多重风险。首先，责任范围广泛且无上限，可能导致供应商承担超出其经济承受能力的赔偿责任，甚至危及企业的生存。其次，供应商可能需要为非自身过错，甚至由零售商过错导致的损失承担责任。此外，供应商对诉讼缺乏控制权，无法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美国的法律费用和赔偿金额高企，陪审团裁决的不可预测性增加了诉讼结果的不确定性，进一步加大了供应商的风险。

然而，在实际商业实践中，中国制造商通常难以对这些赔偿条款进行修改。这主要由于大型零售商在市场中占据强势地位，通常使用统一的合同模板，出于管理和风险控制的考虑，不愿意为个别供应商修改合同条款。制造商为了获得订单，进入或巩固美国市场，往往不得不接受这些苛刻的条款。此外，制造商可能缺乏对美国法律体系和商业惯例的深入了解，缺乏与大型零售商谈判的筹码。

综上，该赔偿条款对中国制造商构成了严峻的法律和商业挑战。制造商必须充分认识到这些潜在的风险，在签订合同前进行全面的法律风险评估。在加强内部合规管理、确保产品质量和安全的同时，制造商应尽可能熟悉美国相关法律法规，减少触犯法律的可能性。虽然在实践中难以对赔偿条款进行修改，但通过提高风险意识、完善内部管理，制造商仍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风险，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 首例涉体育仲裁指导性案例简评

曾胜、张浩平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 201 号德拉甘·可可托维奇诉上海恩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吕恩劳务合同纠纷案是指导案例中第一例（也是截止目前唯一一例）涉及体育仲裁领域的案例。在该案中，人民法院探讨了国际单项体育组织内部纠纷解决机构及其作出的纠纷处理决定的法律性质，其认定与国际司法实践一致，应作为同类案件处理的标准，但与此同时，该个案中人民法院对于当事人仲裁合意的理解似略有偏颇，应辩证看待。

### 案例背景

在六个月的执教任期结束后，塞尔维亚足球教练德拉甘·可可托维奇（“德拉甘”）与上海聚运动足球俱乐部（“聚运动俱乐部”）签订了解除协议，根据该协议，聚运动俱乐部有义务一次性向德拉甘支付赔偿金。但随后聚运动俱乐部未履行义务，德拉甘于是依据解除协议第 5.1 条将争议提交给国际足联球员身份委员会（“国际足联委员会”）。该第 5.1 条规定：“与本解除合同协议相关，或由此产生的任何争议或诉讼，应当受限于国际足联球员身份委员会（FIFA Players' Status Committee，以下简称球员身份委员会）或任何其他国际足联有权机构的管理。”

国际足联委员会裁定支持德拉甘，要求聚运动俱乐部在 30 天内支付欠付的款项。国际足联委员会在裁决中载明，双方可以向体育仲裁法庭（“CAS”）提起上诉，并同时指出如果没有上诉，该裁决将成为最终且具有约束力的裁决。双方均未上诉，但聚运动俱乐部未遵守该裁决。过后不久，聚运动俱乐部退出足球行业，从中国足球协会注销，并更名为上海恩渥餐饮公司（“恩渥餐饮”，转型从事餐饮业务）。

德拉甘未向中国法院申请承认或执行国际足联委员会的裁决，而是向上海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劳动合同诉讼，要求恩渥餐饮及其唯一股东共同承担付款责任。

恩渥餐饮对法院的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根据解除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争议应提交 CAS 仲裁，该条规定：“如果国际足联对于任何争议不享有司法管辖权的，协议方应当将上述争议提交至国际体育仲裁院，根据《与体育相关的仲裁规则》予以受理。相关仲裁程序应当在瑞士洛桑举行。”

### 判决要点

一审法院驳回了德拉甘的诉讼，其援引了解除协议第 5.2 条，认为依据该条应将争议提交给 CAS 仲裁。在德拉甘上诉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推翻了一审法院的决定，认为尽管解除协议第 5.2 条有效，但中国国内法院对本案争议仍具有管辖权。

二审法院强调了两个关键点（该两个关键点也被作为了指导案例的裁判要点）：



第一，第 5.1 条的争议解决机制不构成仲裁，换言之，国际足联委员会的裁决不符合《纽约公约》下可执行仲裁裁决的标准。国际足联委员会是一个体育组织内部争议解决机构，而非独立的仲裁机构；其管辖权并非排他性的，其决定并非是具有终局性的有约束力的仲裁裁决。在这一点上，人民法院注意到国际足联的相关规定也明确国际足联的管辖不排除人民法院的管辖权，即按照国际足联《球员身份和转会管理条例》第 22 条及第 23 条第 4 款的有关内容，国际足联处理该条规定的争议并不影响球员或俱乐部就雇佣争议向法院寻求救济的权利，以及对球员身份委员会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国际体育仲裁院提起上诉。

第二，第 5.2 条虽然有效，但因本案争议超出其适用范围而无法适用。法院认为只有在“国际足联无权管辖”时，争议才可提交 CAS 仲裁。在本案中，国际足联委员会已行使其管辖权并作出了裁决。因此，本案争议并非国际足联“无权管辖”的争议。因此，第 5.2 条不能排除一审法院的管辖权，因为被告的住所位于该法院的管辖范围内。

## 评述

本案是中国大陆首例确定国际体育组织内部争议解决机构裁决法律性质的案件。作为指导性案例之一，该案确立了国际体育组织内部争议解决机构并非《纽约公约》下的仲裁机构，其裁决不符合《纽约公约》下外国仲裁裁决的标准。

然而，二审法院对本案仲裁条款（即第 5.2 条）适用范围的解释似乎过于机械且存在问题。二审法院将第 5.2 条的适用范围限制解释为国际足联无权管辖的争议，事实上使第 5.2 条变得没有实际意义——因为根据第 5.1 条，国际足联的管辖权涵盖“与本解除协议相关或由其产生的任何争议”，这一管辖权限范围十分广泛，足以覆盖任何争议，以至于事实上没有争议可以适用于第 5.2 条。

此外，二审法院的解释也可能为当事人提供了一个利用司法管辖权优势的漏洞。按照二审法院的解释，在国际足联委员会作出不利决定的情况下，一方当事人既可以选择向 CAS 提起上诉（根据国际足联的规定享有此上诉权），也可以提起国内诉讼（根据二审法院的解释）。

本文笔者认为，将第 5.1 条、第 5.2 条和国际足联的规定结合起来，双方当事人的意图是将争议提交 CAS 进行仲裁，并在仲裁前要求将争议提交国际足联授权的内部机构（如果该内部机构有权行使管辖权的话）。从这个角度看，第 5.1 条应被视为仲裁前的争议解决机制，而第 5.2 条应被视为兜底条款，授予 CAS 对国际足联内部机构未解决的争议的管辖权。此整体解释更好地反映双方当事人的意图。

# 新加坡高等法院判决支持短信作为送达仲裁通知的有效方式

吕斯琼、魏文妍

## 案件背景

本案判决系基于被执行人 Zhong Sihui 不予执行深国仲作出的一份涉外仲裁裁决<sup>1</sup>的申请作出。该仲裁涉及一份贷款协议引起的合同纠纷，贷款协议中约定被执行人 Zhong Sihui 及其丈夫 Lin Weisen（“Lin 先生”）共同作为借款人，需承担偿还合同项下的本金（人民币 2,820,000 元）、利息（人民币 341,200 元，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及相关费用（人民币 137,940 元）的责任。

在仲裁程序开始前，深国仲通过向尾号 4732 的手机号码（“4732 号码”）发送短信的方式，向被执行人送达了仲裁通知书。该 4732 号码记载于贷款协议及用于签署贷款协议的护照复印件上。被执行人辩称其并未收到该仲裁通知书，并未出席仲裁审理。深国仲仲裁庭最终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的规定对其进行了缺席裁决。

被执行人主张，她并未收到有效的仲裁通知，此外，执行申请人在执行申请书中隐瞒了关键事实，故申请不予执行深国仲作出的涉外仲裁裁决。

## 裁判要点

### 1. 深国仲是否实际送达了对被执行人的仲裁通知？

#### 1.1. 短信（SMS）系《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项下合法有效的送达途径

1.1.1. 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第六条第二款规定，能提供记录的电子数据交换方式，系规定有效的送达方式之一。“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有关仲裁的文书、通知、材料等可以当面送达或者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其他能提供记录的电子数据交换方式或者仲裁院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送达。”

1.1.2. 本案法官 Wong Li Kok Alex JC 也引用了新加坡《2021 年最高法院实务指示》说明，其他电子设备送达的方式也在逐渐放开适用。法官指出，鉴于我们的通讯方式已经从邮寄逐渐衍变为电子方式，那么除电子邮件以外的通讯方式也应该作为送达的有效途径，进入我们考虑的范畴。这不仅仅反映了其他司法辖区对更广泛送达方式的接受趋势，也更符合各方商业主体通过各种消息应用和平台进行通信的现实。

#### 1.2. 有效送达的构成

在判决中，法官引用[2024] SGHC 80 号判决（“DEM v DEL”）<sup>2</sup>指出，只要仲裁通知已得到实际确认，任何关于缺乏有效送达的主张都不得作为撤销裁决或拒绝执行的依据。

达成仲裁通知的实际确认不仅要求有证据证明被送达人收到了送达材料，还需要证明被送达人实际认识到了仲裁程序的进行。仅有送达行为已完成的证明证据是不够的。

### 1.3. 被执行人实际收到了仲裁通知

- 1.3.1. 4732 号码记载于贷款协议及用于签署贷款协议而提供的护照复印件上，说明该号码本就系被执行人认可的，用于与其联系的电话号码。
- 1.3.2. 深国仲的电子送达记录显示所有仲裁文件均已成功发送至 4732 号码上，且均被成功接收。
- 1.3.3. 尽管 4732 号码注册在 Lin 先生名下，但该手机号被执行人的“监护和控制 (custody and control)”之下。被执行人第一轮自行提供的证据——中国公安访客登记表上显示，4732 号码系其联络号码。

### 1.4. 被执行人的证词和行为自相矛盾，并无连贯性

- 1.4.1. 被执行人主张其不知晓仲裁程序的进行，但她的证词却需要其明知并参加了仲裁程序的丈夫——Lin 先生的配合。
- 1.4.2. 被执行人关于因将手机给子女或女佣使用，所以这条短信并非其本人阅读的说法，也未被法官采信。法官指出如果手机由年幼子女或女佣使用，被执行人作为家长只会更频繁地检查手机，以确保小孩没有接触到不当的通话或信息。法官进一步指出，Lin 先生在明知其将 4732 号码留给债权人做联络之用的情况下，没有理由把该号码的手机留在新加坡给他的小孩。
- 1.4.3. Lin 先生的证词也自相矛盾。如果其不希望家人受仲裁案件干扰，又为什么在明知将 4732 号码提供给债权人用于联络的情况下，留给被执行人及家人们使用。
- 1.4.4. 即使 Lin 先生在仲裁程序期间，的确并未意识到深国仲通过 4732 号码给被执行人送达了仲裁通知，但仲裁裁决作出后，Lin 先生并未立即对裁决提出异议。其也并未在当时对仲裁庭作出的，已对被执行人送达完成的结果提出疑问，而是拖到执行阶段中才指出。Lin 先生在仲裁程序结束两年半后，才提出有关于送达失败的主张，显然是不太可信的。

## 2. 执行申请人是否履行了其在申请仲裁执行时，应当履行的充分和诚实披露 (full and frank disclosure) 义务？

- 2.1. 在新加坡法下，申请人申请执行仲裁裁决需要履行充分和诚实披露义务。申请人必须将其知道的所有关于该执行案件的事实告诉法庭，即使相关事项不利于执行判决作出。
- 2.2. 尽管本案中，申请执行人的充分和诚实披露义务不应被减免，但也并不存在相关文件申请人未披露的情况。被执行人强调，申请人在其证言中表示被执行人及其他案件参

与人均参与了仲裁程序（“all participated in the arbitration proceeding”）。被执行人指出，这种阐述具有误导性。法庭认为，仲裁裁决清楚的写明了被执行人缺席听证会的理由，而仲裁裁决书又被附在了申请人提交的执行申请书最后。因此，法院认为，申请人并无故意隐瞒的故意，而仅仅是表达不清。这并不构成瑕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 案件评析

在近年来的仲裁实务中，电子邮件等其他电子设备的送达方式逐渐放开适用。

1. 除上述提到的《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之外，许多其他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都对电子设备送达的方式持开放态度，不仅限于邮件送达的方式。
  - 1.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21版）第二条通知和期限计算第一款规定：“通知包括通知书、函件或建议，可通过任何能够留有或容许产生传输记录的通信手段进行传输。”该条第2款进一步具体指出，电子送达的方式包括电子邮件和传真。<sup>3</sup>
  - 1.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24版）第八条送达及期限第一款规定：“有关仲裁的一切文书、通知、材料（以下简称“仲裁文件”）等均可采用当面递交、挂号信、特快专递、传真、电子方式及其他任何能提供投递记录的通讯手段，或仲裁委员会仲裁院或仲裁庭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发送。电子方式送达包括向当事人约定/指定的电子邮箱、其他电子通讯地址，以及经由仲裁委员会信息化存储系统、各方可无障碍存取的信息系统等以电子形式送达仲裁文件。”<sup>4</sup>
  - 1.3.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新仲规则》（2016版）第二条通知送达及期间的计算第一款规定：“本规则所称的任何通知、通讯或建议，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上述通知、通讯或建议，可以采用当面递交、挂号信、快递服务寄送，或者通过任何一种电子通信方式（包括电子邮件和传真）进行递送，或者通过其他任何适当的、能提供递送记录的方式进行递送。”<sup>5</sup>
2. 该案对支持包括短信送达在内的电子送达方式在国际仲裁程序中的适用，具有重大意义。判决强调了明确合同相关内容的重要性，同时，合同各方需确保合同通讯地址信息的准确有效，以确保裁决能够生效。
  - 2.1. 在确定送达仲裁文书的电话号码的有效性时，可以综合考虑以下来源：1）相关合同条款记载的联系电话；2）记载在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证件复印件上的联系电话；3）有其他材料能够证明该电话号码由受送达人使用的，例如本案中，中国公安访客登记表上填写的联系号码。
  - 2.2. 送达号码的注册人并非受送达人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只要能够证明该号码在受送达人的“监护和控制（custody and control）”之下，即可达成有效送达。



2.3. 作为后续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过程中极为有效的凭据之一，妥善保管电子送达的详细记录对仲裁机构来说非常重要。

随着科学技术的高速发展，仲裁文书的送达方式也趋近于向更便捷、高效的方向发展。本案对包括短信在内的电子送达方式，在国际仲裁中的承认具有重要指导意义。为确保争议解决程序的有效性，涉及商业交易的各方应当在合同框架内审慎地填写各方有关信息。此外，逐一核对方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也极为重要。上述关于通讯地址的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和其他电子通讯方式，将有效提高程序的合法性、正当性，对争议解决极为关键。通过上述方式，或同意合同规定的送达形式，当事人可以更好地确保法院和仲裁庭拥有可靠的送达途径，从而维护程序的完整性，确保争议解决过程的有效性。

---

1 [2024] SGHC 189.

2 [2024] SGHC 80.

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21 版）第二条通知和期限计算 第一款

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24 版）第八条送达及期限 第一款

5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新仲规则》（2016 版）第二条通知送达及期间的计算 第一款

## 本期部分作者



蔡硕 (北京)

+86 10 5706 8270  
caishuo@jtn.com



边桐 (上海)

+86 21 3886 2123  
biantong@jtn.com



易昉 (大连)

+86 411 8442 6666-8005  
yiyang@jtn.com



南洋 (大连)

+86 411 8442 6666-8053  
nanyang@jtn.com



李露 (成都)

+86 28 8324 7123  
lilu@jtn.com



李岚 (深圳)

+86 755 2348 2627  
lilan@jtn.com



刘峻佐 (深圳)

+86 755 2223 5518  
liujunzuo@jtn.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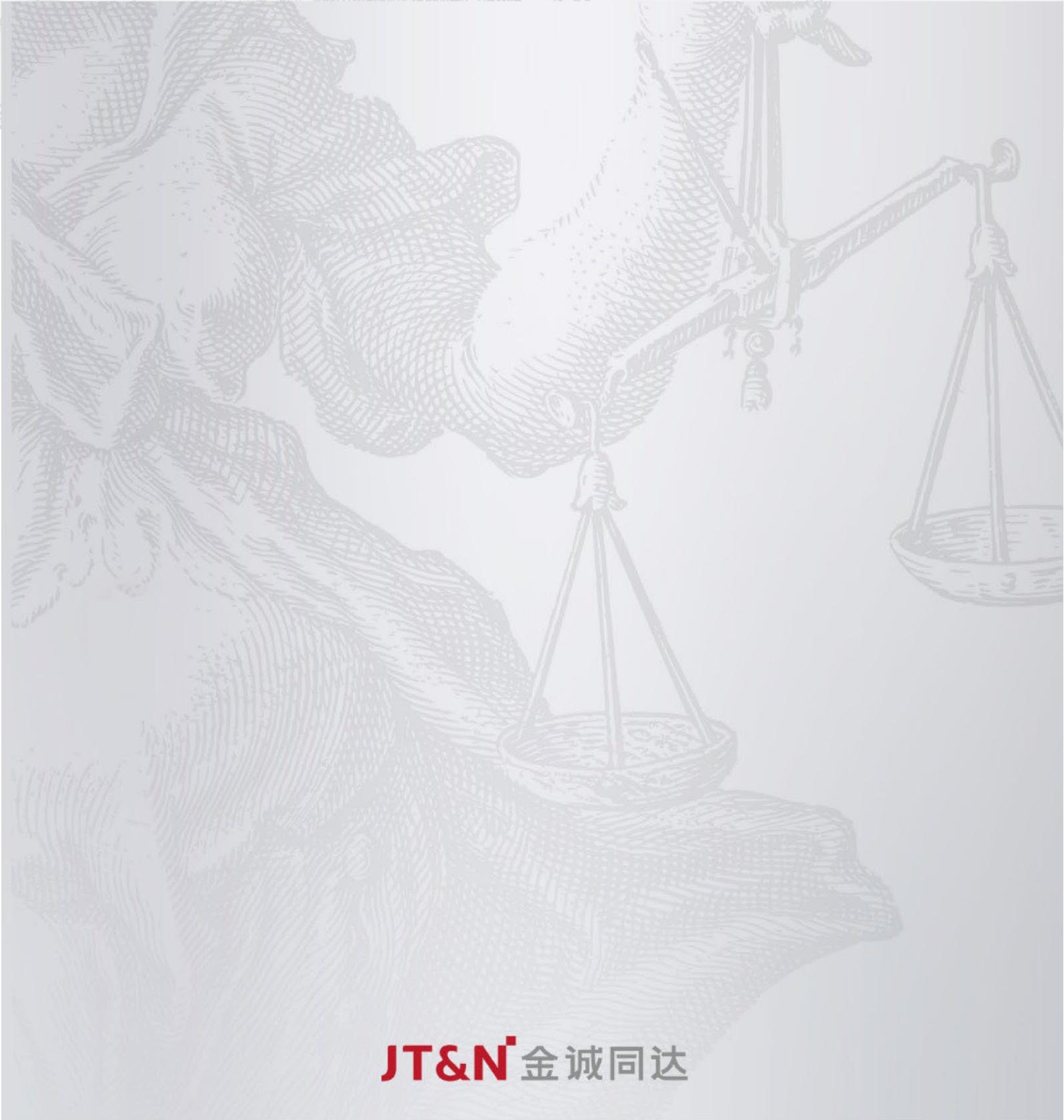
曾胜 (北京)

+86 10 5706 8208  
zengsheng@jtn.com



吕斯琼 (上海)

+86 21 3886 2246  
lvsiqiong@jtn.com



**JT&N** 金诚同达

[www.jtn.com](http://www.jtn.com)